

附表

項次	裁罰 依據 (本法)	違反 法條 (本法)	違反事實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九條第 三款	第十五條第四 項	投保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 保險人查對其所屬勞工名 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 冊。	處五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	依投保單位於該次違反行為之當日起，往前追溯 一年內之違反同項次受裁處罰鍰次數，應處罰鍰 額度如下： 一、第一次：五萬元 二、第二次：十萬元。 三、第三次：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二十萬元。 五、第五次：二十五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三十萬元。
2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九條第 一款	第十二條	投保單位或雇主未依十二條 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投 保、退保手續。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處罰鍰二萬元。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四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十萬元。
3	第九十七條第 一款、第九十 九條第二款	第十五條第三 項	投保單位未備置所屬勞工名 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 冊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應按次處罰。	處罰鍰二萬元。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四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十萬元。

4	第九十七條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二款	第十九條第一款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處罰鍰二萬元。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四萬元。 二、第二次：六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十萬元。
5	第九十八條第一款、第九十九條第四款	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p>投保單位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覈實申報所屬被保險人投保薪資：</p> <p>一、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將其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p> <p>二、被保險人之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未於當年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未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自行舉證申報投保薪資之實際從事勞動雇主，有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未依限通知調整之情事。</p>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自勞保局知悉投保單位該次違反行為之當日起，往前追溯一年內之違反同項次受裁處罰鍰次數，應處罰鍰額度如下：</p> <p>一、第一次至第五次：二萬元。</p> <p>二、第六次至第十次：四萬元。</p> <p>三、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六萬元。</p> <p>四、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八萬元。</p> <p>五、第十七次以上：十萬元。</p>

6	第九十八條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四款	第九十八條第二款	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經保險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徵滯納金至應納費額百分之二十後，其應繳之保險費仍未向保險人繳納，且情節重大。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加徵之滯納金達法定上限者，按未繳納之保險費累計月份及合計金額，應處罰鍰額度如下： 一、未繳納之保險費累計月份達六個月以上，且積欠保險費合計金額達五千元以上，處二萬元罰鍰。 二、依前款裁處罰鍰後，仍未繳清保險費，且再新增未繳納之保險費累計月份達六個月以上者，處四萬元罰鍰。 三、依前款裁處罰鍰後，仍未繳清保險費，且再新增未繳納之保險費累計月份達六個月以上者，處六萬元罰鍰。 四、依前款裁處罰鍰後，仍未繳清保險費，且再新增未繳納之保險費累計月份達六個月以上者，處八萬元罰鍰。 五、依前款裁處罰鍰後，仍未繳清保險費，且再新增未繳納之保險費累計月份達六個月以上者，處十萬元罰鍰。
---	-------------------	----------	--	----------------	--